

【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鑑定案件申請程序】

■ 申請

- (1) 由申請單位(人)或法院填具申請書(函)，申請書上載明委託鑑定要旨(鑑估、鑑核、安全、現況、修復)及鑑定標的物之座落，並書名申請單位地址、電話、連絡人等相關資料。(提供前往現場之地圖)
- (2) 本會受理後發文請申請單位繳交初勘費用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申請單位(人)接獲繳費通知後應於 10 日內一次繳款。
- (3) 本會鑑定人於申請單位(人)繳納初勘費用後七日內前往現場勘查，於勘查現場後估算鑑定費用並由本會函知申請單位(人)，申請單位(人)於接獲通知函後應於 15 日內一次繳款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予銷案。

■ 會勘

申請單位(人)繳納鑑定費用後，約定會勘日期，雙方依會勘時間到場，以利鑑定工作。(本會發文通知)

■ 報告書

- (1) 申請單位(人)繳費後，本會鑑定人至遲 10 日內會勘，會勘日起算 30 日內作成鑑定報告書，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之。
- (2) 鑑定報告書本會留存乙份，申請單位(人)以申請二份為原則。

■ 繳費

- (1) 銀行支票或本票 抬頭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- (2) 匯款帳號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040-03-503313-2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- (3) 繳費時，以銀行送金簿第 2 聯做為已繳費證明，俟完成報告時交付正式收據兩張，其一按鑑定費總額百分之 82 由鑑定人開立收據，其二按鑑定費總額百分之 18 由本會開立發票(依財政部(88)台財稅 881907968 號函)。

■ 連絡方式

本會名稱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連絡地址：(300)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

連絡電話：03-5228805 傳真：03-5263104

承辦人：蔡錦緞小姐